

2018 **新 版**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 级 会 计 资 格

经济法基础

JING JI FA JI CHU

全国初级会计职称
资格考试辅导专家组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全国初级会计职称资格考试辅导专家组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 / 全国初级会计职称资格考试辅导专家

组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647-5327-6

I. ①经… II. ①全… III. ①经济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80838号

经济法基础

全国初级会计职称资格考试辅导专家组 编

策划编辑 谭炜麟

责任编辑 谭炜麟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 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山东沅荣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10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5327-6

定 价 65.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本套辅导书分为两册，分别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全套教材根据最新大纲编写，结构内容与大纲一致，内容权威，难易程度适中，便于考生学习应考，是考生参加会计职称考试的重要参考用书。整套图书系统地阐述了会计职称考试的知识体系，归纳总结了职称考试95%以上的考点，并在课本中穿插大量例题和历年真题，让传统的理论教材变得丰富多彩，更容易学习理解。另外，我们的在线题库系统，无需安装和下载，依托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实时在线升级。

◎图书特点

1 紧扣大纲，知识全面

本书结构内容与大纲紧密联系，我们深入钻研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规律，梳理高频重点、考点，在做到不遗漏考点的情况下，力求用最短的时间掌握更多的知识，从而通过考试。

2 题例经典，结构严谨

书中带大量例题，结合书中知识点展示考试的重点和考察方式，根据例题拓展知识点，做到举一反三、加强理解、巩固所学知识，最终达到增强应试能力的目的。

3 深入浅出，易于理解

编者根据新版大纲，将纷乱繁琐的内容通过图表形式进行归纳和总结，便于理解和记忆；同时，本书对相近易混的考点进行了对比，大大降低了学员学习理解和记忆的难度。

◎教材 + 在线题库系统完美融合

现在会计职称考试已经开始实行无纸化考试，结合教材由初级职称考试研究组专家和社会培训机构教师组成的研发团队开发完成了初级会计职称在线题库系统，我们把教材中涉及到的知识点、重点、难点都融入到了系统中，对考生所掌握的情况进行系统测试，便于查缺补漏，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该系统主要特点如下：

1 系统包括：章节练习、模拟考试、错题强化等几大功能模块，超强学习感受，名师总结、重点、难点、现场模拟和考试环境预演全方位覆盖。

2 名师组题、超多原题、自动评分、题目重做、题库实时更新。

3 电脑 + 平板 + 手机无缝衔接, 超强系统技术支持, 数据云同步, 随时随地, 想学就学。

4 不限制电脑, 无登录次数和时间限制。

由于编写时间紧促和编者的学识水平有限, 图书中难免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以便我们日后修订改进。

读者需要对图书内容指正或者提供建议, 可登录 www.wdexam.com/bookFeedback 在线提交, 手机用户可以直接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手机提交。

祝愿所有应考人员考试成功!



手机微信做题请扫描



手机 APP 做题请扫描



纠错请扫描

编 者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考情分析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31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3
考情分析	3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3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66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83
考情分析	83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3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86
第三节 银行卡	98
第四节 预付卡	105
第五节 结算方式	108
第六节 网上支付	116
第七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19
第八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138
第九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54



扫一扫 学更多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介绍法的一些基础知识，包括法和法律关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以及违反经济法所承担的法律責任等，属于学习本书的基础。在本章的学习中，应注意加强理解，并对相关知识点加以记忆。本章内容在考试中多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的形式出现，近三年的平均分为 11.5 分。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赋予社会关系主体相应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称。

法律是在对人类生活经验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被特定人群共同认可并普遍适用的规则。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广义的法律指法的整体，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的本质与特征

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注意】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只能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不是社会各阶级成员意志的相加
特征	(1)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利益导向性）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国家强制性

续表

特征	(3)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 【注意】 制定、认可, 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具有规范性 【注意】 法具有普遍适用性, 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 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	--

例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C.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答案】 D

【解析】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 而不是全体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 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如合同关系、夫妻关系)。或者说, 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 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包括三个要素: 主体、客体和内容。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缺一不可, 缺少任何一个则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与种类

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 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 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需要有两个主体	
种类	公民 (自然人)	包括中国公民, 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机构和组织 (法人)	法人包括机关法人 (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则是指不具有法人地位, 但是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法律活动的主体 (如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

续表

种类	国家	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例如，国家作为主权者是国际法关系的主体，可以成为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是以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	----	---

（2）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①权利能力是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它反映了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可能性。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消灭。

《民法总则》第15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民法总则》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名师总结

- a. 自然人“出生时间”的认定规则：出生证明——户籍证明——其他证明。
- b. 自然人“死亡时间”的认定规则：死亡证明——户籍证明——其他证明。
- c. 有关“胎儿”有限权利能力的规定：胎儿有继承、接受赠予的权利。

②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注意】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我国将公民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分类	民法	刑法
无行为能力人	$X < 8$ ，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X < 14$
限制行为能力人	$8 \leq X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14 \leq X < 16$
完全行为能力人	① $X \geq 18$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② $16 \leq X < 18$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X \geq 16$

【注意1】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主要看两个方面：（1）年龄；（2）精神状态。与智力高低、肢体是否残缺等无关。

【注意2】从年龄角度，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分界线为8周岁和18周岁；而刑事责

任能力的分界线为 14 周岁和 16 周岁。



易错易混辨析

法人和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辨析

自然人	法人
(1) 具有行为能力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 但具有权利能力并不必然具有行为能力 (2) 民法上将公民行为能力划分为三类: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 (3) 刑法上将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公民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 被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1) 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 至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一致的, 同时产生, 同时消灭



真题·单选题

根据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达到 () 能够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 应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A.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B. 18 周岁以上
C. 10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D. 不满 10 周岁

【答案】A

【解析】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概念	法律关系的客体,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种类	物 ①自然物, 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②人造物, 如建筑、机器设备、各种产品等 ③财产物品的价值表现形式一般为货币及有价证券 ④物可根据形态分为固定形态或无固定形态, 如天然气、电力等 ⑤人体, 在特殊情况下, 人体器官也可以做为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 【注意 1】 活人的整个身体, 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 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 法律上禁止任何人 (包括自己) 将整个身体作为“物”参与有偿的经济法律活动, 不得转让或买卖, 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 禁止买卖婚姻 【注意 2】 权利人对自身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 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 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 【注意 3】 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 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 严禁对他人人身非法强行行使权利, 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续表

种类	非物质财富	主要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①知识产品也称智力成果，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文学艺术作品等 ②道德产品也称人格利益，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行为	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而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这里的行为结果是为了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的，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真题·多选题**

下列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有（ ）。

- A. 土地 B. 荣誉称号 C. 人民币 D. 天然气

【答案】ABCD

【解析】ACD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中的物；选项 B 属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中的非物质财富（道德产品）。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具有的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自由。依法享有权利的主体称为权利主体或权利人。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权利人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约束。法律义务可分为**积极义务**（如纳税、服兵役等）与**消极义务**（如不得毁坏公共财物、不得侵害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等）。

【注意】权利与义务之间联系密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案例分析

甲、乙双方签订一份房屋装修合同，约定由乙为甲的房屋进行装修。由此法律关系主体是甲、乙双方；甲、乙双方签订房屋装修合同而形成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装修劳务行为；即该法律关系客体并不是装修的房屋，而是乙方承揽的装修劳务的行为。甲乙双方承担的權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

按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实	法律事件	绝对事件（自然现象）	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不因人的因素造成的自然灾害
		相对事件（社会现象）	社会革命、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法律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范要求的分类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根据行为的表现形式不同的分类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根据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所作的分类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发现埋藏物）
		根据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所作的分类	单方行为（如订立遗嘱、行政命令）与多方行为（如订立买卖合同、赠与合同）
		根据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的分 类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根据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的分类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注意】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劳动合同关系的消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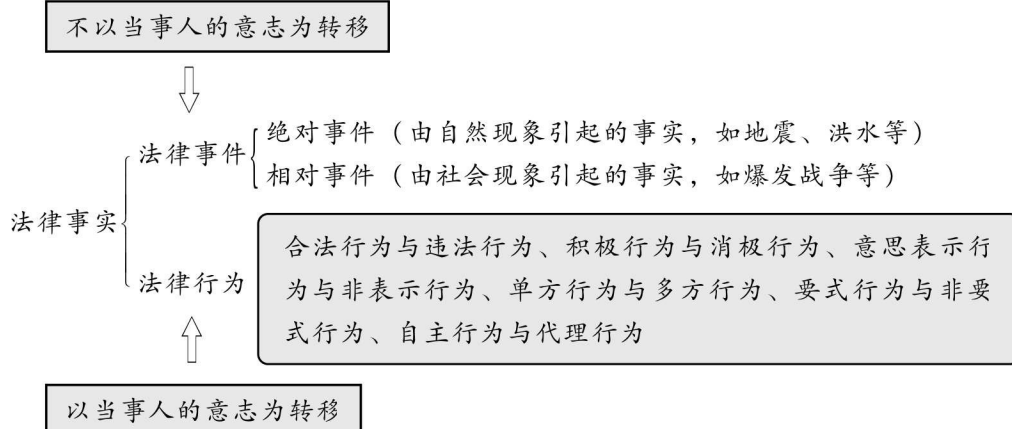
名师总结

法律事件 + 法律行为 = 法律事实

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转移为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两大类：

（1）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2）法律行为是指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如签发汇票、订立合同等。





真题·多选题

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有（ ）。

- A. 订立合同 B. 发生海啸 C. 销售货物 D. 签发支票

【答案】ACD

【解析】选项B属于法律事件当中的绝对事件。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一) 法的形式

1.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形式		制定机关	具体规定	
宪法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最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效力仅次于宪法	
	一般法律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	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自治州及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	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地方政府规章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	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特别行政区的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特别行政区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在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国际条约		国家之间	不属于国内法，但与国内法有同样的约束力，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	

【注意】效力等级：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例题·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法的形式有（ ）。

- A.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B. 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旅游业管理办法》
- C.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
- D.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

【答案】C

【解析】选项A属于行政法规；选项B属于地方政府规章；选项D属于地方性法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等不能作为法的形式。

2.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新法优于旧法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同一法律之间矛盾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同一行政法规之间矛盾的	国务院裁决
	法律与行政法规之间矛盾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规存在矛盾的	制定机关裁决
同一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的规定不一致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之间矛盾的	提出意见：国务院 裁决：全国人大常委会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矛盾的	国务院裁决

(二) 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型
根据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所作的分类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所作的分类	根本法和普通法
根据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	实体法和程序法
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	一般法和特别法
根据法的主体、调整对象和渊源所作的分类	国际法和国内法
根据法律运用的目的所作的分类	公法和私法

例题·单选题

下列对法所作的分类中，以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所作的分类是（ ）。

- A.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B. 根本法和普通法
C. 实体法和程序法
D. 一般法和特别法

【答案】D

【解析】根据法的空间效力、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法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一）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的概念

法律部门是指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体系就是将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再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内在的法律部门相互联系、互相协调。

（二）我国现行的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大体可以划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7大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宪法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法律部门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法律部门
行政法	行政法法律部门
经济法	经济法法律部门
社会法	社会法法律部门
刑法	刑法法律部门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法律部门

【注意】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民法、商法，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称为横向关系）。

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一) 经济纠纷的概念

经济纠纷，又称经济争议，是指市场经济主体之间发生的，因经济权利义务矛盾而引起的权益争议。经济纠纷是多种多样的，如合同纠纷、商标纠纷、专利纠纷、税务纠纷、涉外经济纠纷等。

(二)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解决途径	适用主体	适用范围
仲裁	平等主体 (横向)	平等民事主体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的横向关系经济纠纷，但两者不可并用，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解决争议 或裁或审原则：只有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以申请仲裁
民事诉讼		【注意】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行政复议	不平等主体 (纵向)	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某一具体的行政行为侵犯了他们合法权益的时候，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方式都是解决纵向关系经济纠纷的方式，同时也都由行政管理相对人一方提出申请
行政诉讼		一般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再提起行政诉讼 特殊情况下，必须先申请行政复议，只有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时才能提起行政诉讼；还有的只能由行政复议机关对纠纷作出最终裁决，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解决

【注意】诉讼既适用于“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民事诉讼），也适用于“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行政诉讼）。

例题·单选题

甲公司长期拖欠乙公司货款，双方发生纠纷，期间一直未约定纠纷的解决方式，为解